

(第八卷)

新时期党建工作 热点难点问题调查报告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
问题研究

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

党建读物出版社

(第八卷)

新时期党建工作 热点难点问题调查报告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
问题研究

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

党建读物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时期党建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调查报告. 第8卷,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研究/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编著. —北京: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8. 7

ISBN 978-7-80098-987-2

I. 新… II. 中… III. ①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调查报告②中国共产党—党内民主—调查报告 IV. D26 D26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84809 号

新时期党建工作热点难点问题调查报告
XINSHIQI DANGJIAN GONGZUO
REDIAN NANDIAN WENTI DIAOCHA BAOGAO
(第八卷)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研究
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 编著

责任编辑: 杜念峰 封面设计: 欣然

党建读物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南横东街 6 号 邮编: 100052 电话: 010-58305795)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890 毫米×1240 毫米 32 开本 9.75 印张 259 千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 978-7-80098-987-2/D·861 定价: 49.00 元

(内部发行)

本社版图书如有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电话: 010-58305909)

目 录

1.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研究报告

- 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1)
- 附件一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研究”调查问卷
分析报告 (24)
- 附件二 关于“主体”的几种解释 (33)

2. 关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的研究报告

- 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课题组(36)
- 附件 河北省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59)

3. 党员主体地位研究报告

-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组织部课题组(77)
-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94)

4.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研究报告

-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课题组(101)
- 附件 上海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30)

5. 确立和维护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 and 实践

.....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课题组(147)

附件 浙江省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67)

6. 党员主体地位研究课题报告

.....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课题组(170)

附件 四川省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196)

7.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研究报告

..... 中共杭州市委组织部课题组(212)

附件 杭州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43)

8. 党员主体地位研究报告

.....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课题组(250)

附件一 宁波提出建立健全党组织关心帮助党员
工作机制的意见 (292)

附件二 宁波市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299)

后记 (305)

1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的 研究报告

中共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课题组

“关于党员主体地位问题研究”是中央组织部 2007 年重点调研课题。按照部里的统一部署,我们组织力量对课题进行了深入研究,先后赴安徽、浙江、福建等省进行调研,共召开 14 个不同类型的座谈会,发放问卷 22491 份,收回 22006 份;同时,邀请河北、内蒙古、上海、四川等省(区、市)委组织部,宁波、杭州市委组织部及浙江省委党校等 7 个单位分别从课题的不同角度参与研究。2007 年 7 月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了课题成果交流会,对课题总报告提纲稿进行了深入研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在以上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课题总报告。

党的十七大报告强调指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在党的历史上第一次把“党员主体地位”写进党的代表大会报告,这是党的建设特别是党内民主建设的重大理论创新,标志着新时期党的建设理念和治党管党思想的重大发展。在 2008 年 2 月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又对落实党员主体地位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要尊重党员主体地

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事务中的参与、管理、监督作用,同时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广大党员在贯彻民主制度、行使民主权利中提高民主素质,培育民主作风,增强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深入研究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更好地体现和落实党员的主体地位,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课题。

一、深刻认识党员主体地位这一重大命题的时代意义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在党内生活中的重要体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确立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原则,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增进党内和谐,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一)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发展党内民主的理论基石和逻辑起点

党员依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平等地参与党内一切事务,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当家作主,享有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项权利,是党内民主的本质和核心。无论是完善党内民主制度,拓展党内民主渠道,还是丰富党内民主内容,提升党内民主质量,都必须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作为发展党内民主的基本出发点和归宿。只有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党员享有的权利才能得到保障,全党的积极性、主动性才能充分调动,党的生机和活力才能持续增强。因此,党员的主体地位的实现程度是衡量党内民主发展程度的重要标尺和判断依据。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把握了党内民主的本质要求,反映了发展党内民主的现实需要,是增强党的生机活力的不竭源泉。

(二)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客观需要

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本质属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生命所系、力量所在。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

建设的根本任务和永恒课题。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不仅取决于党的理论、路线和纲领,以及党的组织、作风和制度,也取决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的发挥,最终要靠广大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广大党员始终具有保持先进性的内在动力,自觉向上、奋勇争先,党在思想上的先进性才会有物质依托,组织上的先进性才会有牢固基础。党员保持先进性的内在动力源于党员的主体地位和主体意识。每个党员都能以党的一员主动地提高能力、自觉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全心全意地服务人民群众,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就有了坚实的基础。

(三)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必然要求

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开创美好未来的重要实践,也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一项重大任务。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关键在党。党员推动发展、管理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直接影响到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成效。党员广泛分布在基层,实现科学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方针政策要靠他们去贯彻落实,具体任务要靠他们带领广大群众共同完成,影响科学发展、社会和谐的矛盾和问题要靠他们去解决。因此,广大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发挥主体作用,自觉担负起时代重任,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就有了强大的组织支撑。

二、准确把握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内涵、基本属性和基本特征

党员主体地位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的一个重大问题。我们党历来注意调动党员的积极性,发挥党员的作用。但党员主体地位又是一个崭新的时代命题,它既有科学的理论支撑,又有丰厚的实践基础。人们对于这一时代命题的基本内涵、基本属性和基本特征的认识和把握,必将随着实践的发展和理论研究的深入而不

断深化。

(一)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内涵

所谓党员主体地位,我们认为主要是指广大党员通过行使党章规定的权利,履行党员应尽的义务,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在党内生活及党的实践活动中所处的自始至终的重要的甚至是决定性的地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就是要把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贯穿于党的各项工作和活动之中,使党员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得到充分发挥,使党内事务充分体现广大党员的意志,进而不断增强党的生机与活力,不断巩固党的团结和统一。党员主体地位有机地体现在党的组织、党的生活、党内权力、党的事业、党的建设等各个方面。

党员是党的组织的主体。作为个体,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每一个党员都可以在认识党的组织、健全党的组织、完善党的组织、发展党的组织方面发挥自己的作用。作为整体,党员在党的组织中居于主体地位。

党员是党的生活的主体。积极参与党内生活,是党章赋予每个党员的权利,也是每个党员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党章明确规定,每个党员,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的组织生活只是党的生活的组成部分。党的生活的主体是广大党员。离开党员这个主体,党的生活也就不存在了。

党员是党内权力的主体。党内权力的授受关系是,由党员民主选举出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由党的代表大会选出党的各级委员会来决定党内重大问题。党的领导和执政活动,是全体党员的共同实践行为。

党员是党的事业的主体。党员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执行者、实践者。从入党那天起,每个共产党员的命运就同党的事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党的事业是全体党员的事业,党的一切工作需要全体

党员去承担和完成,党的各项任务需要全体党员去组织和实施。党的事业归根结底是广大党员的行动和实践。

党员是党的建设的主体。党的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等诸多方面。无论哪方面的建设,从根本上说都是以党员的工作为基础的。离开党员这个主体,党的建设将无从谈起。

党员必须生活在党的组织之中。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绝不能否定或者削弱党的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我们坚持个体和集体的统一,组织应当关心爱护党员,个人必须服从组织。在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同时,必须不断打牢组织基础,增强党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

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党员来自人民,党员服务人民。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绝不能否定或者削弱宪法赋予人民的主体地位。在强调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同时,必须大力增强广大党员的宗旨意识,努力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从而使人民主体地位得到更充分的体现。

(二)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属性

党员主体地位具有规定性、实践性、平等性、能动性四个相互关联、相互影响的基本属性。

一是规定性。这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重要保障。党员的权利由包括党章在内的党内法规所规定和赋予。党员主体地位需要特定的制度来规范,依托一定的机制来保障,按照相应的纪律来约束。

二是实践性。这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深厚基础。党员主体地位因党的实践活动而存在,在党的建设的全部实践中得到体现,随着党的建设的实践持续推进而不断发展。离开党的实践活动,党员主体地位就会成为空谈。

三是平等性。这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要求。在党内没有特殊党员,不管职务高低,所有党员都平等地享有党内法规赋予的各项民主权利,都平等地接受党的纪律的约束。

四是能动性。这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直接体现。基于对党的纲领的认同,党员个人命运同党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以个人的热情智慧乃至生命推动党的事业发展,同时也促进自身的全面发展。在有意识、有目的、有组织地参与党的实践活动中,增强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充分发挥党员内在的积极性、创造性。

(三)党员主体地位的基本特征

党员主体地位的特征是党员主体地位本质属性的具体体现。概括起来,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权利与义务相统一。党员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本质上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都服从于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历史使命这一根本要求。党员在享有权利的同时,履行相应的义务。只强调党员履行义务,忽视党员的权利,党员主体地位得不到有效体现,党的肌体就会失去活力;只强调党员权利,不履行规定的义务,党的组织就会成为一盘散沙,党员主体地位最终也得不到保障。

二是个体与组织相统一。我们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党员个体与党组织处于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相互联系之中。只有每个党员自觉地发挥主体作用,全体党员的主体地位才得以充分体现,党的各级组织才具有生机和活力。既不能因为强调党员的主体地位,而削弱了党组织的权威;也不能因为强调党组织的权威,而忽视了党员的主体地位。

三是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党员主体地位既是一个重大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重大实践问题。党员主体地位的实现,既要有科学理论为指导,又要有具体实践为载体;既需要广大党员有明确的主体意识,又要有体现主体意识的能力和行为。只有坚持理论与实践、主观与客观、意识与行为的统一,才能真正体现党员的主体地位。

三、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探索和实践追求

党员主体地位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党建理论的一个重要问题。马

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明确提出“党员主体地位”这个概念,但从不同角度对发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发挥党员作用等有关问题作出过比较系统的理论阐述。我们党的三代领导核心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同志都十分重视党员在党的建设中的主体地位问题,并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进行了深入的探索,形成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以来,党中央旗帜鲜明地提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这个重大命题,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和我们党的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关于党员在党的建设中的重要地位的思想是一脉相承的,同时,又以新的时代内容丰富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思想。

(一)关于党员主体地位的理论阐述是马克思主义党建学说的有机组成部分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创立无产阶级政党的同时,创造性地提出了党员一律平等、直接参与党内事务、切实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等重要思想,无不蕴涵着党员主体地位的精神实质。1847年6月,马克思、恩格斯为同盟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确立了民主建党的原则,将党内的生活制度、组织制度完全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马克思在《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中明确指出:“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①恩格斯认为,工人阶级政党的优势在于党内民主原则,而同盟的“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一切都按这样的民主制度进行”^②。恩格斯1891年2月在给考茨基的信中指出:“不要再总是过分客气地对待党内的官吏——自己的仆人,不要再总是把他们当做完美无缺的官僚,百依百顺服从他们,而不进行批评。”^③同时,建议党“应当坚持每年召开一次党代表大会”,“让全党哪怕一年有一次发表自己意见的机会,一般说来也是重要的”。^④列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60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0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4页。

宁也指出:“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是民主地组织起来的。这就是说,党内的一切事务是由全体党员直接或者通过代表,在一律平等和毫无例外的条件下来处理的;并且,党的负责人员、所有领导成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产生的,必须向党员报告工作,并可以撤换。”^①“现在整个党组织是按民主原则建立的。这就是说,全体党员选举负责人即委员会的委员等等,全体党员讨论和决定无产阶级政治运动的问题,全体党员确定党组织的策略方针。”^②马克思、恩格斯、列宁关于党内民主的有关阐述,揭示了无产阶级政党在党内事务中所有成员一律平等的本质,为确立党员的主体地位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

(二)党的三代领导核心在党的建设的长期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党员主体地位的重要思想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重视发挥党员主体作用,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也是我们党不断增强凝聚力、战斗力、创造力的重要基础。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长期革命斗争中,努力探索党内民主的实现方式。1938年,毛泽东同志指出:“扩大党内民主,应看作是巩固党和发展党的必要的步骤,是使党在伟大斗争中生动活跃,胜任愉快,生长新的力量,突破战争难关的一个重要武器。”^③党的七大突出强调了党员的地位和作用,在七大党章中第一次规定了党员的权利和义务。在《修改党章的报告》中指出,扩大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是,启发党员和干部对党的政策和工作的积极负责精神,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八大修改的党章,把在工作中充分发挥创造性作为党员的一项权利,在保障党员权利方面增加了许多新的内容。刘少奇同志指出:“党内民主的实质,就是发扬党员的自动性与积极性,提高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责任心,发动党员或党员的代表在党章规定的范围内尽量发表意见,以积极参加党对于人民事业的领导

① 《列宁全集》第14卷,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49页。

② 《列宁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1~19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9页。

工作,并以此来巩固党的纪律和统一。”^①这些重要论述,阐明了党内民主与党员权利和地位之间的关系。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以邓小平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总结了“文化大革命”的深刻教训和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新鲜经验,在维护党员权利、建立党内平等关系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观点。邓小平同志强调:“宪法和党章规定的公民权利、党员权利、党委委员的权利,必须坚决保障,任何人不得侵犯。”^②1980年8月,他还指出:“不论是担负领导工作的党员,或者是普通党员,都应以平等态度互相对待,都平等地享有一切应当享有的权利,履行一切应当履行的义务。”^③根据邓小平同志关于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思想,十一届五中全会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十二大通过的党章恢复了党员权利和义务的规定。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重视和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党员民主权利得到进一步落实。在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江泽民同志提出“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的重要论断,提出“要以保障党员民主权利为基础,以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为重点,从改革机制入手,建立健全充分反映党员和党组织意愿的党内民主制度”。这是党的代表大会报告中第一次突出地强调保障党员民主权利的问题。

(三)十六大以来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具体实践取得了明显成效

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积极探索发展党内民主的新途径、新方法,在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党员主体作用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对党员主体地位的认识逐渐深化。2005年1月14日,胡锦涛同志在新时期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专题报告会上的讲话中指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行为主体”,第一次提出了“党员

^① 《刘少奇选集》上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65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331页。

是党的行为主体”这样的命题。2006年6月30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85周年暨总结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胡锦涛同志进一步指出:“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和党的活动的主体,党员队伍的先进性是党的先进性的重要基础,加强党的先进性建设,必须始终抓好保持和发展党员队伍的先进性这个基础工程,必须始终抓住党员队伍这个主体。”这一重要论述,揭示了党员队伍先进性与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的内在联系,明确了党员队伍这个主体在党的先进性建设中的重要基础作用,提出了作为党的主体的党员如何在新的时代条件下保持先进性的一系列理论和实践问题。2007年6月25日,胡锦涛同志在中央党校省部级干部进修班上发表的重要讲话中再次强调:“要继续积极稳妥、扎实有效地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完善党内民主制度,使党内民主意识普遍增强、党内民主制度不断健全、党的创造活力充分发挥。”

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胡锦涛同志郑重指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在2008年2月召开的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胡锦涛同志又强调指出:“要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事务中的参与、管理、监督作用,同时要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引导,帮助广大党员在贯彻民主制度、行使民主权利中提高民主素质,培育民主作风,增强发挥主体作用的能力。”从“党的行为主体”、“党的活动的主体”到明确提出“坚持党员主体地位”、“尊重党员主体地位”,这些表述的变化,充分表明了党员的主体地位问题在党的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党员主体地位这一重大命题的提出,标志着我们党对自身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二是广大党员的主体意识日益凸显。在全党开展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主要内容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取得了丰硕的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党员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同志提出的“真正重视、真情关怀、

真心爱护”的要求,通过建立“党员服务中心”,设立党员关爱基金等方式,关心和爱护基层干部、老党员、生活困难党员。党员的角色意识明显提高,对党的认同感和向心力显著增强,民主法治意识、平等意识逐步树立,奉献参与意识深入人心。

三是党员主体作用日渐得到发挥。各级党组织针对农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同的特点,创设党员发挥主体作用新载体、新平台,拓宽党员发挥主体作用的渠道和途径。通过主题实践活动以及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户、党员承诺、设岗定责、结对帮扶和志愿者服务等多种方式,增强了广大党员争先创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是维护党员主体地位的制度体系逐步形成。近年来,中央颁布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有力地保障了党员的各项民主权利。更加注重发挥党的全委会作用,建立了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地方各级党委向党委常委会报告工作和接受监督制度,推行地方党委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和任用重要干部票决制。完善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选择一些县(市、区)开展党代表大会常任制试点。进一步完善党内选举办法。颁发《关于加强党员经常性教育的意见》等四个长效机制文件,逐步建立健全党员长期受教育、永葆先进性的长效机制。这一系列制度的出台,初步形成了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员主体地位的制度体系。

党的十六大以来推进党内民主的实践表明,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必须遵循党的建设的内在规律,正确把握以下原则:

一要坚持立足实际、务求实效。要从各地区、各行业的实际出发,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实际成效落实到提高党员的主体意识、激发党员的内在动力、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上来。

二要坚持整体规划、循序渐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要制定切实可行的目标和规划,不能急躁冒进、顾此失彼,而要扎实稳妥、统筹兼顾,努力形成良好的工作局面。

三要坚持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根据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岗位党员的状况和特点,加强分类指导,抓住工作重点,明确工作要求,创新工作方法,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四要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把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要求贯穿到党内民主建设的各个环节,体现到党内民主建设的各个方面,落实到党的建设的各个领域,使加强党的建设的真正过程成为尊重党员主体地位的过程。

四、充分激发和大力培育党员的主体意识

所谓党员主体意识,就是党员对自己作为党员角色的自觉认知,对党的理论、纲领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认同,对党内生活和党的工作的自觉参与,对党的事业和党的最高理想努力奋斗的自觉坚持。培育和激发党员主体意识,就要尊重党员的正当权益和合理诉求,把党的奋斗目标、党对党员的各项要求和促进党员的全面发展、实现自身价值有机地统一起来。党员有没有主体意识或者主体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主体作用的发挥。一段时期以来,对党员主体意识从整体上缺乏体现和认知,加上市场经济“双刃剑”对党员思想观念、价值体系、利益认知等方面的分化与冲击,致使党员主体意识问题凸显。在问卷调查中,我们发现,有 14.35% 的党员感觉作为一名党员没有多大吸引力,或者认为在日常生活中党员和普通群众并没有什么不同。部分党员对党的事业缺乏主人翁责任感,不是站在主体立场上为党分忧,与党休戚相关,而是对党内事务漠不关心。增强党员主体意识是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必须解决的迫切问题。我们必须采取多种形式、运用各种手段,促进广大党员积极培育、树立主体意识,自觉地参与、关心党内事务,真正成为党的活动和党内事务的主体。

(一)切实加强党员的理想信念教育和党性锻炼,进一步树立党员对党的事业的自觉认同、自觉参与、自觉奋斗的强烈意识

党员主体意识是以坚定的理想信念为前提,以坚强的党性为基